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1~32		七、
(十一)其他	33		八、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35~36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4, 37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38		十二、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廖 如 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30,395	82	\$ 1,737,412	7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412	1	\$ 9,33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2,557	-	2,197	-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96,390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54,748	2	6,74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62,041	2	42,74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169,796	6	69,161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191,933	7	111,016	5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06,376	4	95,50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853	1	10,47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553,554	19	496,825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6,222	92	1,998,037	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1,443	32	679,772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股東權益(附註十)				
	成 本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48	1	24,27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687	31	814,553	37
1544	電腦設備	130,356	5	104,135	5	3140	預收股本	33	-	13	-
1551	運輸設備	1,819	-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0,224	2
1561	辦公設備	12,123	-	9,809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7,532	-	5,462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11,959	11	310,318	14
15X1	小 計	178,078	6	143,678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16	-	3,2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72,221)	(2)	(50,322)	(2)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5,857	4	93,35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446	10	212,785	9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311	21	262,680	12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15,532	1	27,55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13	1	(9,208)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48,848	2	46,690	2	3510	庫藏股票	(162,610)	(6)	(95,509)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285	-	4,68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07,555	68	1,539,071	6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2,164	1	43,43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8,998	100	\$ 2,218,843	100
1880	其他(附註二及七)	5,090	-	5,0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387	3	99,899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18,998	100	\$ 2,218,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 1,037,818	100	\$ 599,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四)	48,127	5	57,954	9
5910	營業毛利	989,691	95	541,138	9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412,578	40	304,496	51
6900	營業淨利	577,113	55	236,642	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76	1	16,787	3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四)	2,544	-	3,90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120	1	20,68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	-	54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5	-	1,21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4,834	1
7880	什項支出	928	-	8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98	-	7,459	1
7900	稅前利益	582,335	56	249,870	4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60,095	6	6,989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522,240	50	\$ 242,881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22,240	50	\$ 242,881	41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522,240</u>	<u>50</u>	<u>\$ 242,881</u>	<u>41</u>
		稅	前	稅	前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91</u>	<u>\$ 6.20</u>	<u>\$ 2.92</u>	<u>\$ 2.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5</u>	<u>\$ 6.06</u>	<u>\$ 2.86</u>	<u>\$ 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617	\$ 58	\$ -	\$ 311,959	\$ 3,216	\$ 212,785	\$ -	\$ 676,412	\$ 20,786	(\$ 162,610)	\$ 1,924,223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661	-	(65,66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8,680)	-	-	(538,680)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58	(58)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	33	-	-	-	-	-	-	-	-	4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522,240	-	-	522,24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73)	-	(27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61,687	\$ 33	\$ -	\$ 311,959	\$ 3,216	\$ 278,446	\$ -	\$ 594,311	\$ 20,513	(\$ 162,610)	\$ 1,907,555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4,343	\$ 136	\$ -	\$ 310,267	\$ 3,455	\$ 154,458	\$ 6,400	\$ 597,174	\$ 1,577	(\$ 15,319)	\$ 1,872,491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327	-	(58,32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26,374)	-	-	(426,374)	
股票股利	-	-	40,224	-	-	-	-	(40,224)	-	-	-	
董監酬勞	-	-	-	-	-	-	-	(6,305)	-	-	(6,305)	
員工紅利	-	-	-	-	-	-	-	(52,545)	-	-	(52,545)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	-	-	(6,400)	6,400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110	(136)	-	26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	13	-	25	-	-	-	-	-	-	138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242,881	-	-	242,88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785)	-	(10,78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95,509)	(95,509)	
庫藏股票處分—1,000 仟股	-	-	-	-	(240)	-	-	-	-	15,319	15,07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14,553	\$ 13	\$ 40,224	\$ 310,318	\$ 3,215	\$ 212,785	\$ -	\$ 262,680	(\$ 9,208)	(\$ 95,509)	\$ 1,539,071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 60,5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6,66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2,240	\$ 242,881
折舊費用	11,890	10,32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29	830
各項攤銷	13,831	17,7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8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	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17)	(29,58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344	38,716
其他流動資產	(7,937)	4,942
預付退休金	-	(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13)	(7,9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	(1,720)
應付所得稅	(5,793)	4,620
應付費用	26,686	1,799
遞延收入	(26,372)	14,416
其他流動負債	(<u>21,251</u>)	(<u>2,86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230</u>	<u>298,9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650)	(2,166)
無形資產增加	-	(8,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4)	170
遞延費用增加	(<u>1,978</u>)	(<u>1,1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02</u>)	(<u>11,5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5,50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5,079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45</u>	<u>13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u>	(<u>80,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966)</u>	<u>(\$ 7,8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8,107	199,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2,288</u>	<u>1,538,1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0,395</u>	<u>\$ 1,737,4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078</u>	<u>\$ 3,1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u>	<u>\$ 40,224</u>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538,680	\$ 426,374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538,680)</u>	<u>(426,374)</u>
支付現金	<u>\$ -</u>	<u>\$ -</u>
分配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	\$ 52,545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u>	<u>(52,545)</u>
支付現金	<u>\$ -</u>	<u>\$ -</u>
分配董監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	\$ 6,305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u>-</u>	<u>(6,305)</u>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43人及586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50.92%及51.96%。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5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	50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	-

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4.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分別持有合併後之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 50%之股權；後因組織架構調整，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由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直接持有 100%股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中華網龍公司除租賃改良按三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TRANSASIAGAMER CO., LTD.，除房屋及建築按三十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三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十計提。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購買遊戲軟體之權利金，按商品銷售套數或依合約期間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其中中華網龍公司按五年平均攤提；TRANSASIAGAMER CO., LTD.按三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中華網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AICHI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均無專職員工，其業務活動由中華網龍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另中華網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6,666 仟元，當期淨利減少 16,36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0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143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354	277,786
銀行定期存款	2,078,898	159,79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150,071
國庫券	-	149,529
	<u>\$ 2,330,395</u>	<u>\$ 1,737,41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u>	<u>\$ 96,390</u>

中華網龍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台幣計價連動債券	<u>\$ -</u>	<u>\$ 96,390</u>

相關之投資金額及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u>投 資 標 的</u>	<u>契 約 金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期 間</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20,000 仟元	7%~10%	97年7月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90,000 仟元	8%	98年3月

依連動債券之發行條件，發行公司得依特定條件提前贖回連動債券，中華網龍公司則於閉鎖期三個月內不得贖回。若連動標的皆未會低於下限價，則於到期日領回百分之一百原始投資金額；若任一連動標的曾低於下限價，且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進場價之百分之五十九，則發行人依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與該連動標的進場價之比例進行結清。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之利息收入及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4,300 仟元及 4,834 仟元。

六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6,240	\$ 119,014	\$ 1,821	\$ 10,206	\$ 5,528	\$ 162,809
本期增加	-	12,729	-	1,917	2,004	16,650
本期處分	-	(1,378)	-	-	-	(1,378)
換算調整數	8	(9)	(2)	-	-	(3)
期末餘額	<u>26,248</u>	<u>130,356</u>	<u>1,819</u>	<u>12,123</u>	<u>7,532</u>	<u>178,07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963	46,387	20	7,386	4,877	61,633
折舊費用	433	10,359	221	607	270	11,890
本期處分	-	(1,253)	-	-	-	(1,253)
換算調整數	(9)	(34)	(5)	(1)	-	(49)
期末餘額	<u>3,387</u>	<u>55,459</u>	<u>236</u>	<u>7,992</u>	<u>5,147</u>	<u>72,221</u>
期末淨額	<u>\$ 22,861</u>	<u>\$ 74,897</u>	<u>\$ 1,583</u>	<u>\$ 4,131</u>	<u>\$ 2,385</u>	<u>\$ 105,857</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5,944	\$ 130,389	\$ 9,665	\$ 5,462	\$ 171,460	
本期增加	-	2,009	157	-	2,166	
本期處分	-	(28,153)	(12)	-	(28,165)	
換算調整數	(1,672)	(110)	(1)	-	(1,783)	
期末餘額	<u>24,272</u>	<u>104,135</u>	<u>9,809</u>	<u>5,462</u>	<u>143,67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93	55,300	6,127	4,285	67,805	
折舊費用	400	8,890	659	371	10,320	
本期處分	-	(27,610)	(6)	-	(27,616)	
換算調整數	(144)	(44)	-	1	(187)	
期末餘額	<u>2,349</u>	<u>36,536</u>	<u>6,780</u>	<u>4,657</u>	<u>50,322</u>	
期末淨額	<u>\$ 21,923</u>	<u>\$ 67,599</u>	<u>\$ 3,029</u>	<u>\$ 805</u>	<u>\$ 93,356</u>	

七、員工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97 仟元及 6,374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網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提撥之退休金現金餘分別為 15,616 仟元及 15,271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090	\$ 4,537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	(1)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	558
期末餘額	<u>\$ 5,090</u>	<u>\$ 5,094</u>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八、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5,649	\$ 16,839
應付獎金	28,714	19,947
應付薪資	22,425	19,849
應付權利金	4,004	5,665
應付其他	19,004	6,861
	<u>\$ 169,796</u>	<u>\$ 69,161</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 67,259 仟元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28,390 仟元。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538,680	\$ 426,374
應付營業稅	9,515	8,189
應付員工紅利	-	52,545
應付董監事酬勞	-	6,305
其 他	5,359	3,412
	<u>\$ 553,554</u>	<u>\$ 496,825</u>

十 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814,553 仟元，分為 81,4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6,898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40,224 仟元，並因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 12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61,687 仟元，分為 86,16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3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33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38	\$57.67	3,538	\$57.67
本期執行	(5)	10.00	(11)	12.40
期末流通在外	2,833		3,527	
期末可行使	84		2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65.11		\$ 57.81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4.08.19	\$ 10.00	833	2.14	\$ 10.00	84	\$ 10.00
96.10.05	88.10	2,000	4.27	88.10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給與日		淨利及 每股盈餘
		94.08.19	96.10.05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利率	0.50%	32.9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22,240
	擬制淨利			506,7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20
	擬制每股盈餘			6.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06
	擬制每股盈餘			5.88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390 仟元及 14,64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19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6% 及 0.5% 計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8% 及 1.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661	\$ 58,327	\$ -	\$ -
現金股利	538,680	426,374	6.40	5.30
股票股利	-	40,224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52,54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305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594 仟元及 6,66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54,774 仟元及董監酬勞 6,573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5,820 仟元及 92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提高盈餘分配金額所致，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0,78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73)
期末餘額	<u>\$ 20,513</u>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785)
期末餘額	<u>(\$ 9,208)</u>

(八) 庫藏股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期 末 股 數</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u>期 末 股 數</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162,61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 收 退 稅 款)
中華網龍公司	\$ 59,576	\$ 55,317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9	(569)
	<u>\$ 60,095</u>	<u>\$ 54,748</u>
中華網龍公司	\$ 3,366	\$ 2,991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23	3,751
	<u>\$ 6,989</u>	<u>\$ 6,742</u>

(二)中華網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08,796	\$ 19,55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	3,403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76
其 他	275	54
	<u>109,071</u>	<u>23,586</u>
減：備抵評價	(109,071)	(23,586)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1,901	\$ 223,093
減：備抵評價	(135,917)	(133,412)
	<u>75,984</u>	<u>89,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75,170)	(88,662)
退休金認列差異	(814)	(1,019)
	<u>(75,984)</u>	<u>(89,681)</u>
	<u>\$ -</u>	<u>\$ -</u>

(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0,094	\$ 40,094	九十八年
		68,702	68,702	九十九年
		90,459	90,459	一〇〇年
		80,359	80,359	一〇一年
		41,083	41,083	一〇二年
		<u>\$ 320,697</u>	<u>\$ 320,697</u>	

(四)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2.07.15~97.07.1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〇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3.10.01~98.09.3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00829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九洲英雄 ON LINE、武林群俠傳 ON LINE、網路三國二 ON LINE、吞食天地二 ON LINE、蔚藍奇緣 ON LINE、奇幻西遊 ON LINE、女神 ON LINE、電子競技場 ON LINE、六聖群俠傳 ON LINE、三國鼎立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6.11.25~101.11.2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08143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勇者之歌 ON LINE、中華英雄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8.01.01~102.12.31

(五)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

(六)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8,612	\$ 3,01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94,311	262,68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5%	10.14%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華網龍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功 能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242,957	\$ 242,957	\$ -	\$ 206,239	\$ 206,239
薪資費用	-	215,074	215,074	-	178,634	178,634
勞健保費用	-	11,502	11,502	-	9,626	9,626
退休金費用	-	7,457	7,457	-	6,741	6,741
其他用人費用	-	8,924	8,924	-	11,238	11,238
折舊費用	-	11,890	11,890	-	10,320	10,320
攤銷費用	5,277	8,554	13,831	7,661	10,066	17,727

三、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1,816	\$ 522,240	84,169		\$ 6.91	\$ 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903			
員工分紅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 581,816	\$ 522,240	86,136		\$ 6.75	\$ 6.06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6,504	\$ 242,881	84,399	\$ 2.92	\$ 2.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93		
員工分紅	-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 246,504	\$ 242,881	86,175	\$ 2.86	\$ 2.82

中華網龍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樂堂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556,278仟元及343,809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均為 15,000 仟元。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 2,282	-	\$ 5,676	-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190	-	2,974	-
	<u>\$ 2,472</u>	<u>-</u>	<u>\$ 8,650</u>	<u>-</u>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282 仟元及 5,676 仟元（人民幣 465 仟元及 1,29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 於九十六年度與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已收取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190 仟元及 2,974 仟元（美金 6 仟元及 96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進 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1,380</u>	<u>2</u>	<u>\$ 1,482</u>	<u>7</u>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602 仟元及 3,363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 1,804 仟元及 1,530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36 仟元及 184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78 仟元及 1,981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智冠科技公司	\$ 4,122	\$ 1,190
智樂堂公司	233	2,190
	<u>\$ 4,355</u>	<u>\$ 3,380</u>

6. 租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60 仟元及 950 仟元（均為人民幣 21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7. 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188 仟元及 101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 191,161	100	\$ 110,580	100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99	-	436	-
VALUE CENTRAL COPORATION	73	-	-	-
	<u>\$ 191,933</u>	<u>100</u>	<u>\$ 111,016</u>	<u>100</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2,557</u>	<u>100</u>	<u>\$ 2,197</u>	<u>100</u>

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 9,942
九十九年	8,127
一〇〇年	49
	<u>\$ 18,118</u>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0,395	\$ 2,330,395	\$ 1,737,412	\$ 1,737,4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041	62,041	42,745	42,7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1,933	191,933	111,016	111,016
存出保證金	5,285	5,285	4,681	4,68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12	24,412	9,339	9,3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57	2,557	2,197	2,197
應付費用	169,796	169,796	69,161	69,1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9,710	539,710	486,066	486,06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96,390	96,39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330,395	\$ 1,737,4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62,041	42,7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91,933	111,016
存出保證金	-	-	5,285	4,68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4,412	9,3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557	2,197
應付費用	-	-	169,796	69,1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539,710	486,06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96,390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4,83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七、其他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十六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556,278 (註1)	54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191,161	75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574,681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18,403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91,161	4.54 次 (註 1)	(註 2)	-	85,151	-

註 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15,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400 仟元	二	13,358	-	-	13,358 (註)	100	47,120	263,2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1,907,555 仟元×60%=1,144,533 仟元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3,9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1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3,9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7,6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7,6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